

哲学研究

作为自由意志定在的财产权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读书札记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财产权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一个人通过对物的占有而成为现实的存在。离开了财产权,个人自由、人格独立就是一个空洞的东西。平等的自由权利并不意味着平均占有财富,劳动是个人占有财富的基本方式。私人所有权的出现既是社会的一大进步,更是构成共同所有权的现实基础。

关键词: 黑格尔;自由意志;财产权;私人财产权;共同财产权

中图分类号: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6)01-0001-06

作者简介: 高兆明(1954-),男,江苏盐城人,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尽管西方发达民族在 20 世纪出现了所谓财产权衰落现象,但是,一方面,这种财产权衰落现象是已经实现现代化后所出现的所谓现代性危机的一部分;^{[1](P194-209,前言7)} 另一方面,这种衰落现象并不意味着财产权在现代社会已失却其存在的普遍意义,它只是表明在西方发达民族财产权问题以一种新的方式存在。因而,对于那些正处于现代性进程兴起阶段的民族,不能简单地因为出现了所谓财产权衰落现象就忽视财产权问题,必须重视财产权这一根本性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关于财产权的思想仍然不失其光芒。人的自由必须有其定在^①,财产权正是自由意志的定在。

一、财产权:自由意志的定在

人的自由、权利如果仅仅只是停留在一般抽象主观的层面,那么,这种自由、权利就不是现实的自由与权利。人格、人的自由及其权利必须从其纯粹抽象性、主观性中走出来,必须通过客观、物的东西使自己成为现实的。所有权就是人格走出这种纯

粹主观性成为客观定在的中介。“所有权所以合乎理性,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人唯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的存在的。”^{[2](P50)} 人格及其权利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之上。

人作为自由意志的存在,总是要将自身的自由意志变为定在。自由意志的定在过程,就是对物的占有过程。这个占有通过人对外部世界的能动活动实现。“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人对一切物有“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2](P52)} 所谓人有权将自己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有将一切物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这里包含着几层含义:其一,这不是针对某一具体人而言,而是在一般意义上指所有的人而言。其二,这种权利的绝对性在于:一方面,物作为外在自在之物,并无任何规定性,亦没有自身的目的性。物从人的自由意志中获得其“规定

* 收稿日期:2005-11-20

① “人为了作为理念而存在,必须给它的自由以外部的领域。”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0页。

和灵魂”，并成为人的东西，成为人的自由意志之存在，并进而具有目的性。另一方面，人不同于这些外在物之处就在于：人是自由意志的存在，人的意志对于物具有“优越性”，因为人的意志是自在自为地自由存在的。其三，人的意志有其无限性特质。这种意志的无限性就在于：意志要求的无限可能性与活动能力的无限可能性。在可能性的意义上，“所有的物都可变为人们所有”。^{[2](P52-53)}

人对物的占有过程是一种对象化存在的过程。在这个对象化存在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两个方面的运动：将物变为自己的意志，将自己的意志变为物。^{[2](P53)}即，人对物的占有，一方面使人的自由意志成为实在的，另一方面，又扬弃物的自然自在性而使其成为自由意志的。如是，则在对物的占有中，物就是意志，意志就是物，物与意志二而一体。在这里，人格、自由意志及其权利，是一个活生生的统一体。

人对物的占有不是空洞观念性的，而是有其现实性特质：当我能够说我占有某物时，我就已“把某物置于我自己外部力量的支配之下”了。^{[2](P54)}这是一个具有感性直接性的事实。在这种感性直接性中，标识出我自己是作为现实的主体存在。如果人们不能将物置于自己外部力量的支配之下，或者换言之，如果人们不能有效地对物行使支配权，就无所谓对物的占有，亦无所谓主人身份或主体性地位。

占有是将某物变为我的东西，使此物成为特殊的规定，并进而构成了我的“特殊利益”。这样，主体及其特殊利益就既通过占有得到表达，又通过占有得到实现。

对于占有、所有权范畴，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规定：满足需要，自由的定在。前者是从需要及其满足角度上的规定，后者则是从“自由的角度”所作出的规定。后者是一个哲学的规定，显得更为深刻。占有财产当然有满足我的各种需要的因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占有、拥有财富就成了“满足需要的一种手段”。但是，占有并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自然冲动及其需要，甚至满足需要亦不是占有的首要目的或“首要的东西”。占有是自由的定在。没有财产权，就没有自由。没有财富，一切自由都是空洞虚幻的。如果一个人连基本的生存都得不到保证，各种所谓的人格权、自由权，都不过是水月镜花。所以，“从自由的角度看，财产是自由最初的定在，它本身是本质的目的。”^{[2](P54)}要真正获得自由，必须

争得财产权。这也正是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要求打破资产阶级所有权，使无产阶级获得经济上的解放这一思想的深刻之处。

不仅如此，既然由于以对物的占有为标识的财产权是自由意志的定在，那么，物本身亦通过此获得了特殊的价值规定性。物原本无所规定，无所价值特质。但当它与人的活动、存在方式相联系并成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后，则获得了价值特质：就它作为人的自由意志的定在，作为自由权利得以存在的基础而言，物自身由于直接成为人的自由的一个构成部分，而获得了善的属性。

联系到黑格尔曾表达过的人格是自由意志的单一定在的思想，黑格尔关于人格的定在、人格以所有权为基础等思想，就内在地包含着非常值得注意的内容：对作为自由意志单一定在的个人的所有权的肯定。这种所有权甚至还是单个人得以成为自由的现实存在的前提：单个人拥有这种所有权其关键并不在于满足自己的某种生理、心理、社会的直接需要，而在于这本身表明“我”是作为“我”这一独立主体实际存在着，“我”不仅在观念中是自由的，“我”在现实中也是自由的。这种单个人的所有权就是私人所有权，其实质内容就是人格实在性。不能否定这种私人所有权，否则就事实上是在否定人格的独立性。也不能以公共的名义否定私人的所有权。因为，一方面，一般说来公共所有是所有权的所有权，而所谓所有权的公共所有总是指的某一些部分人的公共所有，故，它总是以一个个具体人为所有权主体^①；另一方面，私人所有权直接构成个人作为独立人格现实存在的基础，对于私人所有权的否定，并不仅仅是否定个人的物权，而是否定个人的人格权。没有现实所有权的自由意志与独立人格，难免空幻。

二、私人财产权

“我”的意志定在于“物”中，不仅使“我”成为单一的具体存在，而且亦使“物”成为“我”的，这样

^① 不能分割的公共所有权，诸如公共资源、公共绿地等，与此并不矛盾。这种公共所有权亦不能否定个人所有权。只不过，此时这种个人所有权已具体表现为拥有这种所有权的个人对这种公共资源平等的享用权。如果以公共资源为名，否定一部分人对此公共资源的平等享用权，就是在特殊意义上对这种个人所有权的侵害。

“我”的意志就被引入所有权中,所有权就获得了私人的性质,这就是“私人所有权”。^{[2](P54)}

根据黑格尔的看法,“私人所有权”有其“必然性”,这个必然性就在于私人所有权使个人、个人人格及其意志成为现实的存在。个人借助于这种私人所有权使自己获得定在,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现实单元。在现实生活中,人总是具体的、总是以一个个鲜活生动的生命个体的样式存在着,因而,个人的生动具体现实存在,就是人的生动具体现实存在。因而,私人所有权对于自由意志、对于人的存在而言,必不可少。“在所有权中,我的意志是人的意志;但人是一个单元,所以所有权就成为这个单元意志的人格的东西。由于我借助于所有权而给我的意志以定在,所以所有权也必然具有成为这个单元的东西或我的东西这种规定。这就是关于私人所有权的必然性的重要学说。”^{[2](P55)}私人所有的“物”有两个基本内容。

(一) 身体是私人所有“物”的基本内容之一。

“我”固然有自己的意志,然而,“我”的意志之存在却是以“我”的自然生命体存在为前提,或者换言之,“我”首先具有自然生命的自然特质。“我”这个单一的意志通过对我这一自然生命“物”的“占有”成为现实的存在。“我”首先是个具有自然生命生命有机体存在。这个生命有机体与我是不可分割的。这样,私人所有首先就是对于这个生命有机体的所有。在这个生命有机体中,不仅仅有我的生命,我的意志,我的精神,而且其本身就是我的人格之所在。这就是黑格尔所说:我作为一个直接的个人是“在这个有机体中活着”,“我象拥有其他东西一样拥有我的生命和身体,只要有我的意志在其中就行”的内在意思。^{[2](P55-56)}黑格尔在这里以自己的方式揭示了自由权利的人类学或自然前提,并为尊重和保护人的自然生命这一最基本人权、道义精神,奠定了学理基础。

“肉体是自由的定在”,“我在定在中是自由的和我对他人说来是自由的这两个命题是同一的。他人加于我的身体的暴力就是加于我的暴力。”^{[2](P55-56)}我的这个生命有机体是我的精神、意志、灵魂、人格之所在,任何其他人没有任何权利可以对我的生命做出任何伤害。因为,这个身体就是我,就是我的人格,我与这个生命、身体是不可分离的。对这个生命、身体的任何伤害,就是对我的人格及其尊严、对我的自由的伤害。

尽管我的生命躯体也是一种物,但这种物不同

于其他外在自然之物,我的生命躯体由于是我自由意志的单一的直接定在,并有我的感觉,我通过这个生命感官感觉到外部世界,感觉到他人对我的态度,因而,对作为外在自然物的我的身体的伤害,就是对我的人格直接伤害。这种伤害似乎是对物的伤害,其实,这是一种极为严重的人格伤害。故,人身伤害、人格侮辱是最为严重的伤害。它无法直接用财富来衡量,所以,对于人身伤害、人格侮辱的惩罚,或对于免于人身伤害、人格侮辱的保护,应当尤为有力。“侮辱人格同毁坏我的身外财物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此”。^{[2](P57)}

身体作为自由意志的定在表明:作为人格的完整统一性,自由意志、精神与肉体是不可分离的。对于身体、肉躯的伤害就是对于自由意志、人格的伤害^①。“只有那缺乏理念的诡辩的理智才会把精神和肉体分开,并以为纵使身体受到虐待以及人的实存屈辱于他人暴力之下,而自在之物即灵魂是不会被触及或受到伤害的”。^{[2](P56-67)}那种以为通过惩罚肉体而挽救别人思想、拯救别人灵魂的做法,本身就是对别人灵魂、人格的伤害与侮辱。

动物也有肉体,但是动物没有意志,没有自由权利,所以动物对其生命就没有所有权。这是人与动物基于有无自由意志这一根本性区别所形成的在生命体上的根本区别。时下动物保护主义讲动物自身的权利,其要保护动物善待动物这一善良动机与目的固然可嘉,但是在理论、理据上却是混乱的。动物在什么意义上有权利?没有自由意志从何谈权利?如果要谈,那么这就是泛意志论、泛权利论。照此逻辑推论,则宇宙间一切存在物都应有其权利,一切生物之间作为生物链存在的消耗都是对于其他物种权利的侵犯,人类为了保存自身自然生命存在与繁衍所必需的对于动植物的消费,也都是对于动植物自身权利的侵犯。这样,与其说是在想提升人,将人变成富有仁慈之心者,毋宁说是将人下降为动植物。人类保护没有权利属性的动物,就如保护没有权利的空气、水等一样,因为它们都是我们生活世界的一部分,进而,是我们人类广义生命有机体的一部分,我们保护它们正是在保护我

^① 出于医疗的目的或为了抢救生命,在自己失却知觉的时候,医生对其生命的某些器官的去除,如截肢、脾破裂时的脾切除,这似乎也是对生命的伤害,但这是属于一种特殊情况。这是为了我的自由意志定在、为了我的生命而不得不做出的行为,故合乎自由意志的目的。

们自己。

作为人格的完整统一性而言,身体与自由意志精神是不可分的。但是,自由意志本身与其定在毕竟不是一回事。作为生命有机体的自然身躯受到伤害,当然表明自身人格的统一性受到伤害(甚至在有些时候,会由于身体的种种情况而失却自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的自由精神本身亦会随之失却其自由本性。虽身陷牢狱,但仍可固守人格之清高与精神之尊严。“我可以离开的我实存退回到自身中,而使我的实存变在外在的东西,我也可以把特殊感觉从我身上排除出去,虽在枷锁之中我也可以是自由的。”^{[2](P57)}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不仅仅是肉体的存在,“我”更是自由人格的存在。人的尊严固然离不开生命肉体,但却主要不在于肉体,而在于自由的人格精神与高尚灵魂。

(二) 财富是私人所有“物”的另一个基本内容。

既然财产、物是自由意志的定在,所以私人应当拥有财富。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私人是如何占有、占有多少财富?对此,黑格尔关注的焦点是财富占有、分配问题上的平等、合理、公正。其所采取的思维路径与逻辑过程,与后来罗尔斯在《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中所取正义两个基本原则及其词典式次序的思维路径与逻辑过程基本相同。每一个人在人格上一律平等,这是指每一个人拥有平等的自由意志权利。但是,每一个人在财富的占有上却未必是平等的。具有平等人格、自由意志权利的人,在财物的占有方面,作为抽象人格是平等的,但是在占有内容上,则是不平等的。究竟“占有什么,占有多少”,充满了偶然性。这个偶然性既有先天的,又有后天的,既有主观的,又有客观的。“平等只能是抽象的人本身的平等……关于占有的一切——它是这种不平等的基地——是属于抽象的人的平等之外的。”平等是人格、自由意志的原则,公正、合理是财物占有的原则。不能将人格、自由意志的原则,直接简单地搬到财物占有领域中来。^{[2](P57-58)}

在财富占有与分配上的平等,有两个方面的规定或含义:其一,作为主体其人格是平等的。这是说,在抽象的意义上,每一个人毫无例外地都有占有财富的这种权利,不能在财富占有与分配问题上开始就将某些人排除在外,不能一开始就规定某些人能够占有财富,另一些人不能占有财富。与此相关,就有:其二,每一个人在其现实性上只要是作

为人存在,就必须拥有最基本的财富,因为正是这种最基本财富能够保证或维持其作为人的自然生命的存在。拥有保持生命有尊严地存在的最基本的财富,这是属于平等人格权利中的最基本内容之一。一个人可能会由于先天后天、主观客观等方面的原因,使自己失却了劳动的能力,失却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与获得财富的可能。这并不应当妨碍其作为人存在的最基本人格权利。他作为一个人存在着的平等人格权利,使其拥有获得最起码的物质财富的权利。在这一点上,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每个人必须拥有。”^{[2](P58)}对于这种特殊的权利要求,社会必须通过其特殊的救助机制来帮助满足。只有具备这种救助机制的社会,才能说是一个真正拥有平等人格、自由意志权利的社会。

人格、自由意志权利的平等,在现实财富的占有中就是不平等。因为每一个具体的人的存在都是特殊、偶然的。由于其先天后天、主观客观方面(包括努力程度方面)的差别,会使其在使用平等的自由权利过程中,导致对财富占有多少上的差别。对于这种由于自由意志权利行使而造成的差别的认肯,就是对于平等的人格权利或平等的自由权利的认肯。若否定这种在财富具体占有内容上的不平等,就是事实上否定人格、自由权利的平等。在抽象的意义上说,在财富占有多少这个意义上的不平等,本身正是人格、自由权利平等的显现。至于这种财富占有多少的不平等应当保持在何种程度之内,这是属于财富分配中的社会矫正这一另外问题,二者不可混淆。

一般而言,劳动是一个人占有或获得财富的基本方式。这即是黑格尔所说财富占有“依赖于勤劳”。^{[2](P58)}之所以在财富分配上要依赖于一个人的劳动,其理由不仅仅是功能上的:不这样,就会鼓励每一个人不劳而获,使得社会财富坐吃山空,失却创造财富的动力。它更重要的是内容上的,是自由的理念的:唯如此,才是平等的自由意志权利,才能真正体现与尊重平等的自由意志权利。直接简单地将平等人格搬到财富的占有与分配上来,就是对平等人格的误解,就是财富占有与分配上的平均。这至多是道义上的善良愿望,却缺乏客观性。除非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诸如极大自然灾害面前,在食品极有限的情况下,为了使每一个人都能获得维持生命的最基本食品,采取平均分配的方法,这是公正),否则,财富分配的平均都是不公正。“要求各

人的财产一律平等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正义所要求的仅仅是各人都应该有财产而已。”这样,根据黑格尔的论述,我们就可以获得如下关于财富占有或分配上正义的基本内容:每一个人作为财富占有主体,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劳动是一个人占有或获得财富的基本方式,每一个人都有权利通过劳动获得自己的财富,社会依赖劳动分配财富;一般而言,平均分配财富是不公正;每一个人作为人存在都应当且必须有最基本的财富,以维持其作为定在或基本人格的自然生命。这是关于财富占有或分配基本善或正义之规定。

三、共同财产权

“私人所有权”相对于“共同所有权”而言,既然有“私人所有权”就必定有与其相关涉的“共同所有权”。

所谓“共同所有权”是共同意志的定在,是共同意志对物的占有。这里直接关涉两个问题:其一,这个共同意志、共同意志主体的共同体如何理解?其二,共同意志如何形成、共同体如何存在?共同作为普遍、一般,不能离开特殊、个别。真实的共同体、共同意志,不能离开个体、私人的意志。这是黑格尔、马克思等关于普遍与特殊、真实集体与虚幻集体等思想所提供给我们的一般结论。

在历史的、逻辑的视野中观察,共同体、共同意志、共同所有权之类是一个具有内在否定性的发展过程:从原初混沌一体的共同体及其共同意志、共同所有权,到经过分化了的个体或私人及其私人意志、私人所有权,再到由私人或个体所内在构成的共同体及其共同意志、共同所有权。

在历史上看来,个体独立、个性及其自由意志,以及私人所有权等,都是人类经过艰苦卓绝、长期反复的斗争,才得以确立。黑格尔所提及的古罗马、欧洲中世纪后期是这样,中国历史上也是如此。这种个体、个性、私人所有权的争取与独立,在其现实性上,并不是真的反对共同体本身,而是要否定那种失却生命力的、虚假的共同体。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种历史、逻辑的演进过程,只是从抽象意义上表明人的自由存在的文明进程,表明自由自身的生长过程,它并不表明对于一切物的绝对无例外地都要经过私人化过程。有些物由于其特殊性,诸如一些土地、河流、海洋、山川、矿藏、空气,等等,由于其不可分割性,由于其对于人的生命存在的基本意义,它们就一直以共同

财产权的方式存在。这种共同财产权的核心在于:表明每一个人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权利,当然包括平等享用的基本自由权利——这里就直接隐含着这种平等享用权利不得伤害其他人的平等自由权利这一规定性。

私人所有权对于共同所有权并不是一种纯粹消极否定性,相反,它是对于共同所有权的一种积极的或辩证的否定:它使得共同所有权获得新的规定性,并使得作为共同所有权主体的共同体本身成为一种新质共同体。具体言之,当无私人所有权时,表明这个社会或共同体不存在私人,即这个共同体它是一个无内在规定性、无特殊性的混沌一体的抽象普遍性。它不存在着单一的意志,只有共同体的意志。而无单一即无共同,共同的真实存在须有单一存在。混沌一体的共同体在其展开过程中分化为诸多特殊、个别,即个体、私人。个体、私人的出现,既是哲学上的一个否定性飞跃,亦是人类文明史进程中的一个进步。个体、私人的出现,就同时意味着私人所有权的出现。

私人所有权的出现,使得共同所有权也获得了新的内在规定性:“共同所有权由于它的本性可变为个别所有,也获得了一种自在地可分解的共同性的规定。”^{[2](P54)}这种可分解的规定性,同时就是可构成的规定性。这就表明,这种共同体及其所有权是个体的共同体及其所有权。因而,这种共同体就是具有内在否定性或异质性,进而富有生命与活力的共同体。个体或私人是否将自己的所有权留在共同体中,以何种方式保留,保留多少,这是个体的自由意志行为。这就是黑格尔所说:“至于我把我的应有部分留在其中,这本身是一种任意的事”的含义。^{[2](P54)}这种私人的“任意”,指的是私人可以自由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权利,可以自由地决定自己对于自身财产权的支配及其具体支配方式。在一个共同体内,私人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财产,行使财产权,那么,这个共同体就是一个真实的共同体,这个共同所有权就是真实的共同所有权。

黑格尔曾说过私人对于物的占有有“绝对的”权利。这似乎表现出私人所有权的绝对性与无限性。不过,黑格尔这是针对人的自由意志活动具有无限性、人是目的这一特质而言,是指人的自由意志必定取定在的形式这一普遍性、绝对性。不能简单地据此以为私人所有权拥有无限绝对的权力,具有至上性。私法服从于公法,私人利益在必要时必须为公共利益作出某种牺牲。这是由私人所有权

在法的合理性体系中的位置所决定的。遗产、赠予等似乎完全是私人对于私人自身财产的处置,似乎应当具有无限的权力,但是,国家却可以通过实在法对此作出某种限制。因为这种遗产、赠予对象具有极大的偶然性。作为一个具有合理性的国家对此做出某种限制,一方面表明其对于人格权、财产权的尊重:不使得社会成员不通过自己的努力而仅仅因为某种偶然条件就成为财富的拥有者;另一方面,这样做在功能上亦有助于社会公共福利,保证社会成员的人格平等权利之普遍实现。这正是黑格尔在第46节附释中关于古罗马、家庭财产等说明中所表达的基本思想。

不过,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私人所有权的出现,是否会削弱共同体的力量,是否会消解基于友谊、信任这类精神的社会交往关系?或者换言之,是否会产生或证明社会成员间的相互不信任?黑格尔对些的回答是否定性的。黑格尔通过对柏拉图、伊壁鸠鲁等思想的批评,所想表达的正是此。在黑格尔看来,柏拉图的理想国“以人格没有能力取得私有财产作为普遍原则”,私有制财产原则“遭到排斥”,这个理想国“侵犯”了“人格的权利”。^{[2] (P55)}黑格尔在这里事实上提出了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能否建立起和睦、友善的人与人关系?是否私人所有权必定伤害和睦、友善的人与人关系?在私人划界或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才能否建立起一个善的或良序的共同体?

确实,私人所有权由于其意志特殊性之定在的特质,对于普遍性有其否定性一面,这在现实生活中就表现为对于他人利益、共同体利益的可能伤害。然而,一方面,这种私人所有权的出现是个必然——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内在否定性的逻辑必然;另一方面,这种私人所有权的消极面,是事物自身中所包含的一体两面之存在。这就如人的成长一样,成年人具有了成熟与智慧,就同时会失却其天真无邪。这是一切事物演进的“代价”。

私人所有权由于“我”自己对于财产权利的诉诸与支配,而不是将它交给别人,似乎表现出对他人与共同体的不信任。其实,私人所有权与信任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与问题。私人所有权的核心是个人自由意志的确立,是主体性地位的确立,是共同体成员之间只要作为人存在就具有的平等的自由意志权利。它所指向的实质性内容,是关于这个

共同体或人与人关系内容的规定性。因而,在这个意义上,私人所有权的确立与个人之间的信任与否,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如果说因为个人的自由意志确立、个人作为平等自由主体存在会伤害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那么,我们首先应当怀疑的是这种既有的信任关系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何?是否意味着在这种信任关系中一部分人在事实上支配着另一部分人?是否意味着一部分人没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进而,这个共同体自身的合理性或善就是值得怀疑的。

不仅如此,甚至只有建立在平等人格、自由意志、财产权基础之上的信任,才是稳固的信任。这两个方面的理由:其一,它通过对于人格独立性的认肯而维护了信任得以存在的基础。因为这种信任本身否定了人身的依附性,或者说否定了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人格优越性与支配性,这就否定了下述情况发生的正当性,进而有效地保护了人们相互间的基本信任关系:一些人可以不通过另一些人或不获得另一些当事人的认肯同意就支配当事人的财产乃至决定这些当事人的命运。其二,建立在情感基础之上的包括信任在内的人与人关系,固然是可贵的,但是这是一种建立在主观性基础之上的,因而,是以偶然性为特质的信任关系,这种关系不具有客观必然性。这就如个人之间的同情心是可贵的,但是解决社会的不幸现象如果主要依赖社会成员的主观同情心,则是不牢靠的,具有偶然性,只有建立在社会客观救助机制、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这一必然性基础之上的客观同情,才具有必然性。没有财产权为基础,这种所谓信任亦是偶然性的。

这样看来,在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社会成员之间的良序关系及其信任同情,是完全有可能建立起的。这也正是罗尔斯后来所要着力证明的。

一个正义的社会,其要旨不是取消私人所有权,而是在合理地承认与保护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如何防止在财富占有或分配上的两极分化与两极对立。这正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主题,也是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 肖厚国.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
-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责任编辑:张登巧) (英文下转第34页)

Chinese Intellectuals' Ideological Inclination after the "9. 18" Incident

—An Investigation Focus on "Dreams of the New Year"

ZHENG Da-hua^{1,2}

(1.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010, China;*

2.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solicit articles in *Oriental Magazine* in November 1932 revealed the ideological inclination of most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rly 30s of the 20th century. They demanded that, firstl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should change its policy of compromising with Japanese into an active resisting one; secondly, Kuomintang should get rid of its mono-autocracy, set up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give liberty and other rights to the people so that all the anti-Japanese powers could be united; thirdly, economy should be developed, people's life improved, and an equal society built. Later, with the increasing national crisis, these demands became stronger and stronger. After the "7. 7" Incident, many intellectuals involved themselves into the Anti-Japanese War and sought the "Dreams of the New Year" of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hole nation.

Key words: Dreams of the New Year; intellectuals; ideological inclination

(上接第6页)

Property Right as the Guarantee of Free Will

—A Reading Note on Hegel's Principles of Law and Philosophy

GAO Zhao-mi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right is the guarantee of free will. Man exists by the possession of materials. Individual freedom and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cannot exist without property right. Equal freedom does not mean average possession of wealth, and labor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possess wealth. The appearance of private proprietary right is not only a sign of social progress, but also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to form the common proprietary rights.

Key words: Hegel; free will; property right; private property right; common property right

(上接第18页)

参考文献:

[1] [匈] 卢卡契. 卢卡契早期文选[M]. 吴勇立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2] [美]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 语言的牢笼 马克思主义与形式[M]. 李自修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7.

[3] [匈] 卢卡契.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

证法的研究[M]. 杜章智,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4] Lukacs. *Essay on realism* [M]. Lawrence and Wishart Ltd, 1980.

[5] [匈] 卢卡契. 审美特性[M]. 徐恒醇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责任编辑: 张登巧)

Lukacs' s Totality Concept: From Epistemology to Ontology

YANG Dao-sheng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Beijing Habilitment College,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otality ran through the whole of Lukacs' s thought, which was interpreted as the unity of life and essence as well as a cultural form of ancient Greece in his early book *The Theory of Novel*. However, totality was only expressed in the form of art in modern society. In hi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otality referred to the nature of capitalism recognized by proletariat, a unity of proletariat consciousness and existence, and it could only be expressed by the class-consciousness of proletariat. It was until the appearance of Aesthetic Features that totality was interpreted as the historical necessity of social existence, and finally became a Marxism ontology concept.

Key words: Lukacs; totality; epistemology; dialectic; ontology